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書第四點、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

現行規定

四、處遇內容:

(一) 新收入監調查:處 遇對象於入監後應由 各監獄調查科針對其 犯罪原因、動機、性 行、境遇、學歷、身心 家庭狀況及其他可供 行刑上參考之事項詳 加詢問,作成紀錄,並 將結果加以分析,以作 為判定其有無心理或 精神異常之依據及作 為日後治療、教誨輔導 評估之參考。

修正規定

- (=)治療、教誨及輔 導:處遇對象經前項分 析結果疑有酒癮、藥 **癮、心理或精神異常** 者,所屬監獄應延請精 神專科醫師、臨床心理 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實 施精神、戒瘾等治療, 無異常者應由教誨師 或相關專業人員實施 認知教育、親職教育、 心理等輔導課程,並加 強日常生活輔導,接受 上述課程之受刑人應 繳交五百字以上之心 得感言報告(得視情況 以五分鐘口頭報告代 之),以供評估實施成 效之參考。
- (三) 作業配置:處遇對

四、處遇內容:

- (-)新收入監調查:處 遇對象於入監後應由 各監獄調查科針對其 犯罪原因、動機、性 行、境遇、學歷、身心 家庭狀況及其他可供 行刑上參考之事項詳 加詢問,作成紀錄,並 將結果加以分析,以作 為判定其有無心理或 精神異常之依據及作 為日後治療、教誨輔導 評估之參考。
- (=)治療、教誨及輔 導:處遇對象經前項分 析結果疑有酒癮、藥 **癮、心理或精神異常** 者,所屬監獄應延請精 神專科醫師、臨床心理 人員及相關之專業人 員實施治療,無異常者 應由教誨師加強各項 教誨,並透過傳統倫 理、婚姻諮商、親子關 係及兩性平權等教育 課程之安排,加強實施 日常生活輔導,接受上 述課程之受刑人應繳 交五百字以上之心得 感言報告(得視情況以 五分鐘口頭報告代 之),以供評估實施成 效之參考。

- 說明
- 一、修正第二款。依「醫事人員 人事條例」第二條所稱醫事 人員,並無「臨床心理人員 」名稱,爰修正為「臨床心 理師」,以茲明確。另配合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 六款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 修正,增修有關治療、輔導 內涵。復考量實務上部分輔 導課程係由專業人員實施 , 增列「相關專業人員」文 字,以符實際。
- 二、修正第四款。依現行函令規 定,矯正機關於處遇對象刑 期屆滿前一個月或假釋核 准後釋放前,以函文通知觀 護人及戶籍所在地之家庭 暴力防治中心,並提供判決 書及相關處遇資料;又目前 法務部於其假釋核准公文 函復矯正機關時,同步函知 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機關(觀護人)並檢具相關資料, 無須再由矯正機關通知觀 護人,爰修正相關文字,以 臻完備。其餘酌作文字修正
- 三、修正第五款。配合家庭暴力 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修 正,增列通報機關。另為維 護當事人權利,相關處遇資 料提供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第一款、第三款未修正。

- (四) 刑期屆滿或假釋前 之<u>銜接:監獄應於</u>處遇 對象刑期屆滿前<u>一個</u> 月或假釋<u>核准後釋放</u> 前,<u>將判決書及相關處</u> 遇資料提供其戶籍所 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 中心,以利<u>後</u>續追蹤輔 導。
- 五、本計畫之執行情形,辦 理前點治療及輔導之機 關應按月陳報法務部矯 正署。

- (四) 刑期屆滿或假釋前 之安排:處遇對象於刑 期屆滿或假釋前,應由 各監獄調查科主動聯 繫其所屬地區觀護人 及社會局人員,並提供 其在監之相關資料,以 利繼續加強對其家庭 之追蹤輔導。
- (五) 通知被害人:處遇 對象預定出獄前或有 脫逃事實時,執行之監 獄應

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 十二條之規定通知被害 人,或視實際<u>情况</u>需要函 請檢察機關提供被害人送 達處所之資料並<u>注意有無</u> 保密之必要。

五、本計畫之辦理情形,應 併入各監獄教化月報 表中按月報部備查。
現行各機關於處遇對象預報假 釋前二年或刑期屆滿前二年移 送專業處遇之指定機關實施治

現行合機關於處迪對象損報假 釋前二年或刑期屆滿前二年移 送專業處遇之指定機關實施治 療、輔導,爰修正陳報機關,以 符合實際。